

# 2026年广州市花都区北片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细则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简易修改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6〕2号）和《2026年广州市花都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北片实际，制定本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细则。

## 一、公办小学招生

### （一）招生对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当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 （二）招生地段和招生计划

详见《2026年广州市花都区义务教育招生计划》。

划分公办小学招生地段时，学生居住地与学校距离原则上在3公里以内，就近入学并不意味最近入学。

### （三）招生类别

#### 1.地段生

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适龄儿童，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报名手续，可按招生地段安排入读户口所在地对应的公办小学。“人户一致”是指：

（1）儿童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法

定监护人”)所持房产证地址一致,要求法定监护人占有房产份额的100%(以该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为准,或由法院出具的生效判决文书载明的为准)。房产须为住宅性商品房,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或已网签,并交付使用。

(2)儿童与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的唯一居住地是祖辈的房产,需符合:祖辈是直系亲属,儿童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没有单位分房、自购房、租房等,儿童、法定监护人和祖辈同户籍同住,即儿童、法定监护人和居住地产权所有者的祖辈在同一个户口本上且一同居住。房产须为住宅性商品房,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或已网签,并交付使用。

当符合“人户一致”条件适龄儿童属于以下四类情况时,由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学位:一是购买二手房业主,该居住单元原业主已有小孩在对口小学就读1~5年級的;二是网上报名截止后户籍才迁入房产所在地址的;三是当年网上报名截止后购买房产并于8月26日前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或已进行网签的;四是不按规定依时办理报名手续的。

当学位需求数与学位供给计划存在严重不平衡的时候,原则上根据入户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入读对口学校。

## **2.广州市户籍统筹生**

统筹安排入学主要是落实本地户籍适龄儿童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并非确保其入读地段对口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

校，如出现居住地周边学校无法统筹安排的情况，可统筹回户籍所在地入学。

(1) 花都区户籍统筹生。具有花都区户籍的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其法定监护人所能提供的有效实际居住地址不一致的，或符合租购同权条件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报名手续，以实际居住地为主，由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公办小学学位（具体通知将下发到属地各幼儿园，并在教育指导中心门口张贴宣传）。

(2) 广州市非花都区户籍统筹生。若适龄儿童的法定监护人在花都区拥有唯一产权房或符合租购同权条件，且确需在花都区申请入读公办小学的，由居住地教育指导中心根据本辖区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 **3.非广州市户籍统筹生**

(1) 符合广州市政策性照顾生条件的适龄儿童

符合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由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公办小学学位，具体请参考《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2) 符合花都区政策性照顾生条件的适龄儿童

符合花都区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由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公办小学学位，具体参照港澳子弟、花都区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小区配套公办学校等入读办法执行。

北片小区配套公办学校分别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夏山小学、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育华小学、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棠澍小

学附属云梯小学。以上小区配套公办学校业主适龄子女入学根据《花都区小区配套公办学校学位分配办法》（花府办〔2017〕25号）执行，但可能存在供需矛盾，建议非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同时参加积分制入学。

#### **（四）公办小学入学程序**

##### **1.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

全市公办小学招生实行网上报名。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的法定监护人原则上于5月7日—11日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网址：[zs.gzeducms.cn](http://zs.gzeducms.cn)）填写报名信息。适龄儿童的家庭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其法定监护人可在报名时段内前往地段小学现场提出申请，地段小学须提供网上报名服务接受报名。登记生效后，经公办小学审核、区教育局行政部门确认，适龄儿童获得录取资格。从7月6日起可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录取结果。学校按照区教育局行政部门统一安排组织新生注册。

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确因特殊原因逾期未报名的，其法定监护人可于8月25日—26日向户籍地教育指导中心递交补报名申请，补报名者由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入学。

##### **2.非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

凡符合市、区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的适龄儿童，其法定监护人于4月28日—5月7日的工作日时间到教育指导中心（狮岭办公点：狮岭镇雄狮东路47号；花山办公点：花山镇两龙南街8号）提交申请进行现场审核（验原件、收复印件）。审核资料后由教

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入学。（如因特殊原因逾期未报名的，可于5月13日到教育指导中心补交申请。）

其中，小区配套公办学校的广州市户籍小区业主适龄子女按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报名流程进行报名。小区配套公办学校的非广州市户籍小区业主适龄子女于5月16日至18日到对应学校提交申请，具体安排以学校招生公告为准。

### **（五）公办小学新生注册**

注册时间：6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具体安排以学校招生公告为准。

地点：各公办小学。

## **二、公办初中招生**

### **（一）公办初中招生方式**

北片公办初中学校主要采用单校划片、定点对口的方式进行招生。广州市第六中学花都校区、花都区空港学校和花都区铁英学校（东校区）采用定点对口+电脑派位的方式进行招生。

### **（二）公办初中招生地段和招生计划**

详见《2026年广州市花都区义务教育招生计划》。

### **（三）公办初中入学安排**

#### **1.广州市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 **（1）定点对口**

狮岭镇：具有广州市户籍的联合小学、合成小学、益群小学、军田小学、义山小学、西头李启芝小学、中心小学、新民小学、

新扬小学、旗新小学、前进小学、振兴一小、振兴二小应届毕业生，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报名手续的，由教育指导中心按单校划片、定点对口安排入读辖区内对应的公办初中。

花山镇、梯面镇：具有广州市户籍的花山镇和梯面镇的公办小学应届毕业生，按定点对口安排入读辖区内对应的公办初中。

广州市第六中学花都校区（初中部）和广州市花都区空港学校（初中部）按当年招生班数等比例提供学位定点对口招收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平西安置区，户籍在花山镇东湖村（1—26队）、平西村（1、4、5队）、新和村（5队）等并且其直系亲属在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平西安置区内取得安置房并已经签订了《平西安置摇珠定房活动房号确认书》或户籍在平西安置区且其直系亲属在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平西安置区内取得安置房并已经签订了《平西安置摇珠定房活动房号确认书》的适龄少年。如符合条件的适龄少年多于提供学位数的，则摇号入学。符合以上条件的适龄少年定点对口和电脑派位只能二选一。

花都区空港学校（初中部）和花都区铁英学校（东校区）定点对口招生该学校广州市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如定点对口的小学当年没有小学应届毕业生，可招收招生地段内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地段生，根据当年学位剩余情况统筹安排花都区“人户不一致”统筹生和实际居住在该招生地段的市、区政策性照顾生等。

## **（2）相对定点**

具有广州市户籍的冠华小学、冠华第二小学、夏山小学、育华小学、新庄小学应届毕业生，且在规定时间内选择相对定点的初中办理入学报名手续的，由教育指导中心按相对定点对口安排入读辖区内对应的公办初中。

### **(3) 统筹入学**

具有本辖区户籍且不在北片公办小学就读的小学应届毕业生，申请返回户籍地公办初中入读，由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入读辖区内的公办初中。

广州市户籍非本辖区户籍且不在本辖区公办小学就读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就读。

### **(4) 电脑派位**

广州市第六中学花都校区（初中部）、花都区空港学校（初中部）在满足定点对口入学需求后，剩余学位面向花山镇和城区电脑派位。符合条件的花山镇适龄少年分两批次填报志愿：

第一批次为花山镇户籍和有效居住地在花山镇且符合广州市政策性照顾的小学应届毕业生（**海外华人华侨子女监护人户籍需在花山镇**）。填报志愿时广州市第六中学花都校区（初中部）和花都区空港学校（初中部）只能二选一。花山镇户籍但在花都区非花山镇公办小学就读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在以下两种入读公办初中的途径二选一。

途径一：在北片教育指导中心报名，选择参加广州市第六中学花都校区或花都区空港学校第一批电脑派位，摇中则入读广州

市第六中学花都校区或花都区空港学校，未摇号则由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入读辖区内的公办初中；选择不参加广州市第六中学花都校区或花都区空港学校第一批电脑派位，则直接由北片教育指导中心统一安排到户籍地定点对口的初中。

途径二：在公办小学学籍地报名，按公办小学学籍地所属教育指导中心的初中招生工作细则执行。

第二批次为花山镇以外广州市户籍的花山镇公办小学应届毕业生和有效居住地在花山镇且符合花都区政策性照顾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填报志愿时广州市第六中学花都校区（初中部）和花都区空港学校（初中部）只能二选一。

广州市第六中学花都校区和花都区空港学校的电脑派位纳入城区电脑派位工作，花山镇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分别和城区第一批次、第二批次第一轮同时摇号。

非本辖区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报名手续的，原则上应回其户籍所在地就近入学。

## **2.非广州市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参照上文“非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规定（原则）执行。

### **（四）公办初中入学程序**

教育指导中心指导辖区内各公办中学完成小升初资料核对后，公办初中学校开始招生直至完成，并将录取结果通知学生及其家长。

## **1.广州市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1) 报名时间：2026年6月5日前，具体报名时间由各招生学校确定（毕业学校与招生学校直接对接）。

(2) 报名地点：辖区内各公办初中。

(3) 报名手续：广州市户籍在北片公办小学就读的应届毕业生以毕业学校为单位向对口入学的初中学校提交学生户口本复印件、学籍管理的《学生信息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各毕业学校负责核验学生户口簿及相关资料，确认学生户籍是否符合入学条件和范围。6月5日前完成对口直升资料等的核对工作并上报对口直升招生名册。

本辖区户籍不在北片公办小学就读的应届毕业生申请返回户籍地公办初中入读，应在5月7日—8日内到辖区教育指导中心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广州市户籍非本辖区户籍且不在北片公办小学就读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就读。

花都区铁英学校（东校区）招生地段内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地段生和花都区“人户不一致”统筹生应于5月21日带齐相关资料到花都区铁英学校（东校区）内审核资料。

## **2.非广州市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符合广州市政策性照顾生条件或花都区政策性照顾生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其法定监护人请于4月28日—5月7日的工作日时间持有关材料向教育指导中心申请入学，由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学位。（如因特殊原因逾期未报名的，可于5月

13日到教育指导中心补交申请。)

### **3.广州市第六中学花都校区和花都区空港学校招生程序**

#### **(1) 定点对口招生程序**

符合广州市第六中学花都校区和花都区空港学校定点对口入学的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平西安置区适龄少年家长于5月16日到花都区空港学校递交资料审核。6月中旬，由北片教育指导中心组织摇号，按当年招生班数等比例确定入读广州市第六中学花都校区（初中部）和花都区空港学校（初中部）学生名单。

#### **(2) 电脑派位招生程序**

①符合条件的花山镇适龄少年，如有花山镇公办小学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学校负责户籍审核工作。不在花山镇公办小学就读符合参加广州市第六中学花都校区和花都区空港学校电脑派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若选择参加广州市第六中学花都校区和花都区空港学校电脑派位的，于2026年5月18日—22日（工作日）到北片教育指导中心花山办公点报名。

②电脑派位网上报名时间为5月20日—5月31日。

③花山镇公办小学应对符合条件的花山镇适龄少年网上报名、志愿填报提供指引服务，于6月15日导出数据上报给教育指导中心。

④电脑派位于6月24日进行，并于当天下发电脑派位结果。

⑤7月4日学生到校注册。

### **三、积分制入学**

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可为随迁子女申请花都区积分制入学，具体参照《关于印发 2026 年广州市花都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工作指引的通知》（花教〔2026〕24 号）。

#### **四、公办学位“直通车”入学**

不符合“保障性入学”条件、参加了积分入学的随迁子女，也可选择公办学位“直通车”入学，详见附件。

#### **五、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和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其法定监护人可为其选择报读民办学校。详见《2026 年广州市花都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附件 2《花都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 **六、其他**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广州市教育局关于简易修改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6〕2 号）和《2026 年广州市花都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要求执行，如遇国家、省、市、区重大政策调整，根据实际评估修订。

附件：广州市花都区北片 2026 学年第一学期公办学位  
“直通车”工作方案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北片教育指导中心

2026年4月28日

（联系电话：020-86845957〈狮岭镇〉；020-39477083〈花山镇、梯面镇〉）

附件

## 广州市花都区北片 2026 学年第一学期 公办学位“直通车”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办学校阳光招生和惠民工作，盘活北片公办学校学位供给，满足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的需求，落实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扩面实施工作，提高公办学校学位使用效率，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公办学位“直通车”扩面实施的工作方案》（花教〔2023〕35号），现制定广州市花都区北片 2026 学年第一学期公办学位“直通车”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的目标，落实随迁子女入学“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政策，进一步推进公办学位统筹管理和均衡配置机制，推动我区公办学位资源灵活调配，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公平的需求。

### 二、工作目标

以“富余补不足”为核心，服务“全区一盘棋”发展大局，梯面镇的公办学校提供空余学位给狮岭镇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读。

### 三、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为符合积分入学条件、实际居住地在狮岭镇、入读义

务教育起始年级的学生，具体条件如下：

（一）申请入读一年级的学生必须在当年8月31日前满6周岁（含8月31日出生）、未读过一年级、未建立全国学籍。（如发现提供信息不实，将取消录取资格）

（二）符合积分入学条件，本年度核定了积分并完成积分填报志愿的三类情况之一：一是积分不足以被我区公办学校录取，被安排到我区民办学校的；二是积分不足以被志愿学校录取，且不服从调剂，未被安排的；三是积分过低，区内公民办学校均不安排的。

根据学生和家长意愿报名，如报名人数超过可供补录的学位数，则通过摇号决定录取学生。

#### **四、公办学位“直通车”学校和招生年级**

梯面镇公办学位“直通车”面向小学一年级招生，提供“直通车”学位的学校名单将于7月中下旬通过“广州花都教育”公众号公布。

#### **五、拟开通“直通车”路线**

待“直通车”招生摇号后，由北片教育指导中心、校车公司、开通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校、相关学生家长共同拟定具体线路站点。

#### **六、工作机制**

为做好公办学位“直通车”的组织协调工作，成立广州市花都区北片公办学位“直通车”扩面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落实北片公办学位“直通车”各项工作，包括健全工作机制（运行方案、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宣传发动、协调各职能部门、配合校

车公司完成站点设置、核定收费标准等工作。

牵头单位：北片教育指导中心。

成员部门：狮岭镇、梯面镇党政综合办，狮岭镇、梯面镇规划建设办，狮岭镇、梯面镇综合治理办，狮岭镇、花山镇、梯面镇派出所，交警三中队和五中队，相关村（居）委，相关学校和校车公司。

## 七、工作流程

### （一）准确摸排，确定可提供公办学位“直通车”学位情况

4月28日前制定《广州市花都区北片2026学年第一学期公办学位“直通车”工作方案》并开展宣传工作。7月20日，根据学校的地理位置和生源情况，确定北片开通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校可提供公办学位“直通车”学位情况。

### （二）开展公办学位“直通车”招生工作

在区指导和统筹下，在起始年级原有学位建设和班级基础上，实施公办学位“直通车”项目招生工作。7月25—26日符合条件的学生家长到实施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校报名，7月29日完成北片公办学位“直通车”摇号工作，7月31日前将确定申请乘坐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生名单。

### （三）做好公办学位“直通车”运行的各项准备工作

**1.协调校车公司。**北片公办学位“直通车”扩面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区内有资质的校车公司和开通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校，由有意向的校车公司制定运行方案，与开通公办学位“直通车”的

学校、相关学生家长共同商定运行线路、收费、服务保障等事项，明确学生乘搭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必须遵循自愿原则。校车公司是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服务的主体单位，必须保障学生的乘车安全。

**2.健全管理机制。**北片公办学位“直通车”扩面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校车公司制定“直通车”运行工作方案、站点线路图、学生乘车守则、家长告知书、学生乘车申请书、“直通车”安全应急预案等。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开通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校制定学校公办学位“直通车”工作方案和安全生产工作应急预案。

**3.开通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校举办咨询日。**北片公办学位“直通车”扩面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开通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校举办专项咨询日，家长到学校了解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运行情况，由校车公司的代表现场答疑，明确学生家长申请乘坐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的流程。

**4.保障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安全运行。**北片公办学位“直通车”扩面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当地镇政府的综合治理办、派出所、规划建设办、交警中队等部门，共同管理，保障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运行安全，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

附件：1-1.广州市花都区北片 2026 学年第一学期公办学位“直通车”工作时间表

附件 1-1

## 广州市花都区北片 2026 学年第一学期公办学位 “直通车”工作时间表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4 月 28 日前	制定《广州市花都区北片 2026 学年第一学期公办学位“直通车”工作方案》并开展宣传工作。	
7 月 20 日	确定北片可提供公办学位“直通车”学位情况。	
7 月 25 日—26 日	符合条件的学生家长到实施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校报名。	
7 月 29 日	完成北片公办学位“直通车”摇号工作。	
7 月 31 日	确定申请乘坐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生名单。	

备注：如需调整时间的，将另行通知，具体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